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告 李麗梁（即李麗珍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

李燕俐律師

胡珮琪律師

被告 李恒隆（即李麗珍之繼承人）

李秀峰（即李麗珍之繼承人）

李恆銘（即李麗珍之繼承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宣頤律師

被告 李敏雄（即李麗珍之繼承人）

李秀美（即李麗珍之繼承人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送達證書、支付命令異議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
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4萬7,561元，暨以其中226萬1,045元計算之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4,484萬7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6,680元。經依同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抵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0萬6,1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黃鈺純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則顯